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杨约升因保管不善，将潞林政字(2010)第49244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向芒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杨约升
2022年 1月27日